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参加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的2022年贵州省品牌价值评价项目采购活动，承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年贵州省品牌价值评价项目，属于服务；承接单位为贵州省品牌建设促进会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16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.5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贵州省品牌建设促进会

日期：2022年11月9日

